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全晨裕

全志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,5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全晨裕前就讀私立五育高中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9月21日邀同債務人全志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12年11月8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1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

01 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  
02 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  
03 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  
04 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  
05 務，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  
06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  
07 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  
08 12月23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固  
09 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其利率  
10 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利率百  
11 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2 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全晨裕自114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 
13 務。迄今尚欠本金10,57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  
14 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  
15 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  
16 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全志勇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 
17 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  
18 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  
19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  
20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  
21 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6 附表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,570	全晨裕、全 志勇	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22日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止	
		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,570 元	全晨裕、全 志勇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4

※附記：

05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10